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聖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1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9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德聖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第3行最後2字至第4行之「於修車期間…取得本案機車後」，更正為「於修車期間作為代步車使用而持有之，但約定於其機車維修完畢後即應歸還。李德聖於同年月20日前後已經由楊蕙碧之通知得知其機車已修復完成，卻因無力支付修車費用而無法取回機車，又需要用車」。

2、第5行第13字之後，新增「未與楊蕙碧商量如何清償修理費用及如何歸還本案機車，即持續使用本案機車」。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

1、本案機車車禍與損傷照片（見偵卷第23至27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9至33頁、第39頁）。

3、機車車籍資料（見偵卷第41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1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高雄地檢署
03 113年度偵字第3407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載犯罪事實，與起訴
04 之犯行為完全相同犯罪事實，本院已予審理，併予敘明。

05 (二)、爰審酌被告無力清償修理費用，卻不思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
06 之道並收回其機車，反而違背告訴人之信賴，拒不返還借用
07 之代步車，將該車輛以所有人自居而侵占入己，據為己有之
08 時間長達近9月，導致交通違規罰單均寄送予告訴人，更隨
09 意將機車出借予他人，導致發生交通事故而損壞，造成告訴
10 人之損失與不便，犯罪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損害均
11 非甚微，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又迄本案判決時止，
12 仍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致告訴人所受損害
13 迄今未獲填補，未見彌補損害之誠意。復有竊盜、詐欺、過
14 失傷害等前科（均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表在卷，足認素
15 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所侵占
16 機車已尋回發還告訴人，損失稍有減輕，暨被告為大學畢
17 業，目前從事餐飲業，無人需扶養、家境勉持（見本院審易
18 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
19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被告侵占之機車既已尋回並發還告訴人，自毋庸諭知沒收。
22 至被告侵占該車期間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其餘費
23 用、損害等，均非侵占犯行之不法所得，非沒收或追徵之標
24 的。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达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聖源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黃得勝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
11 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41817號

16 被 告 李德聖

17 上列被告因侵佔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德聖於民國112年1月1日，前往楊蕙碧經營之機車行(地
21 址：高雄市○○區○○路000號)修理機車，楊蕙碧因此出借
2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供其於修
23 車期間代步使用，詎李德聖取得本案機車後，竟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佔之犯意，將該車據為己有，並於112
25 年10月間，將本案車輛出借予友人朱逸銘(所涉收受贓物犯
26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使用，嗣朱逸銘於112年10月7日16時4
27 3分許，騎乘本案機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發
28 生交通事故，經員警到場處理得知本案機車為楊蕙碧報案遭
29 侵佔之車輛，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楊蕙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德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借用本案機車，惟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伊於111年12月31日騎乘伊的機車發生車禍，於翌日(112年1月1日)將車送去告訴人楊蕙碧之車行修理，並借用本案機車，之所以不還車是因為與伊發生車禍的人未賠償，伊沒錢支付修車費新臺幣2萬元，借車給朱逸銘時伊有說那是別人的車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朱逸銘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之所以會向被告借本案機車的原因，是因為伊的機車也為了被告拿去典當，借錢給被告，被告又不繳息，伊機車被當鋪扣押，所以被告出借本案機車給伊，而伊母親來詢問被告本案機車為何人所有時，被告稱本案機車係被告自己所有等語。 是被告因為對同案被告朱逸銘負擔債務之原因，擅自將本案機車出借，且對他人表示本案機車係自己所有，足見其無意返還本案機車，且

01

		有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
3	證人即告訴楊蕙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並證明：被告牽去上開機車行修的機車已經遭當鋪的人取走，且被告先前還曾跟伊說過當鋪的錢拿到就會支付修車費以及把本案車輛還給告訴人之事實。益徵被告連自己的機車都當掉了，根本沒有要歸還本案機車的意思。
4	朱逸銘提供之錄音檔、錄音譯文、檢察官勘驗報告	證明被告向朱逸銘之母熊秀娟表示本案車輛為其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周　容